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20)盐自规亭地设第(055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建军路北、峰尚广场东侧地块		地块位置	东亭湖街道境内		地块面积	5059 平方米, 合 7.6 亩		有 效 期	12 个月	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			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商业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地块内道路建设应与建设项目同步验收, 同步交付使用						
2	经济 指标	容积率	>1.0, ≥1.2		6	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	1、按《住建部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建规[2015]199号)文件进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并纳入公建配套审查, 规划竣工核实; 2、按《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盐卫指导[2018]3号)配置母婴设施; 3、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进行建筑设计; 4、按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规、规范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; 5、按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盐政发[2017]92号)配置装配式建筑; 6、非机动车场地设计需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规范》、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(盐政安办[2018]59号)》等要求; 7、按总建筑面积的0.4%配套物管用房; 8、与西侧地块统一规划, 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保留并纳入出让指标; 9、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应与首期项目同步审定规划方案、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同步规划核实。					
		建筑密度	≥55%									
		绿地率	/									
地面停车率	/											
3	建筑 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执行									
		退河道蓝线	/									
		其他	/									
4	其他 控制 要求	地下空间	/									
		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限高控制要求			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具体位置以交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									
		其他	/									
				7	其他要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市区容积率规划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; 2、方案设计阶段需完善环评、交评、消防审查; 3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意见要求完善到位。						

